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购〔2018〕49号

关于组织参加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、集中采购机构，省级各单位、省政府采购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财政部近日印发了《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18〕145号），在全国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活动。现将此文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省组织参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参赛

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是宣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扩大政府采购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竞赛活动，熟悉竞赛规则，制定本地区、本单

位的活动方案，做好参赛组织协调，明确时间节点安排，落实具体参赛人员。“江苏政府采购网”将在首页醒目位置放置参赛链接和辅导材料，各地各单位也要综合运用网络、报纸、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，广泛宣传、动员政府采购相关方和社会各界积极参赛。

二、做好参赛答题和信息统计

此次竞赛于2018年8月8日启动，11月16日结束，通过竞赛网站（<http://zcjs.jd.com>）注册答题。竞赛规则、题目设置、评分奖项等内容详见附件。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规定时间及时组织参赛人员答题，并做好咨询解答等相关保障工作。竞赛结束后，各地各单位要及时统计本地区、本单位的参赛信息，将组织动员、答题人数等情况于11月26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。省财政厅将参赛情况纳入各地各单位相关工作考核，并适时予以通报。

三、抓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贯彻落实

此次竞赛涵盖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、质疑和投诉处理、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等内容，是近年来政府采购领域出台的多项重大政策规定，对推进政府采购法治化、规范化，维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各单位要以此次竞赛为契机，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，提升对政府采购的认知水平和操作能力。

各地各单位在参赛中遇到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反馈。

联系人：岳申，电话：025-83633058，传真：025-83633054，
邮箱：jszfcg@126.com。

附件：财政部《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
赛的通知》

江苏省财政厅

2018年8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3日印发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库〔2018〕145号

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（室）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，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，高法院办公厅，高检院办公厅，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，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（室）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，全国人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，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，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，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，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政府采购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行国家

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财政部国库司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与中国财经报社（中国政府采购报）共同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普法宣传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和承办单位

本次竞赛由财政部国库司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主办，中国财经报社（中国政府采购报）承办。

二、活动基本规则

（一）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。

（二）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。参赛人员可通过访问竞赛网站（[http://zcjs. jd. com](http://zcjs.jd.com)）进行注册答题。参赛人员在注册时，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单位等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竞赛内容为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、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等法律法规。竞赛辅导内容与活动进展请及时关注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（zgzcgb）、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（[www. cgpnews. cn](http://www.cgpnews.cn)）。

（四）竞赛共设试题100道，形式为不定项选择题，每题一分。知识竞赛试题将于2018年8月3日、8月7日刊登于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。

（五）注册答题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11月16日。成绩查询请访问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。

三、评分及奖项设置

（一）网上答题成绩由竞赛系统自动评定，答题结束可打印由竞赛评审委员会颁发的竞赛成绩单。

（二）竞赛设组织奖和个人奖。

1. 组织奖若干。对竞赛中所属人员积极参与、成绩突出的单位，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2. 个人奖若干。其中，特等奖1名，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100名。获奖名单将在提交了正确答案的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。

3. 获奖名单将在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上公布，并由主办方颁发奖牌（组织奖）和获奖证书（个人奖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的宣传工作，积极组织和动员相关人员参赛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提高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认识和应用水平。

（三）对于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、技术性问题，请及时向举办单位沟通反映。对于竞赛过程中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，举

办单位将通过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集中解答。

（四）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属财政部国库司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、中国财经报社（中国政府采购报）。

联系人：

财政部国库司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周菁 010-68552387

中国财经报社（中国政府采购报）耿丹丹 010-63805595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
